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詹 華 玓

代 理 人 林 彥 苹 律 師 (法 律 扶 助 律 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益 銘

附 件 ：

- 一、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惟嗣因故毀諾，請提出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聲請人與和金融機構協商後，已依約繳款幾期？並提出繳款明細。
 - (二)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離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 - (三)聲請人協商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四)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狀況為何？以及收入扣除協商數額後無法維持最低基本生活之佐證。
- 二、提出聲請人最近3個月之收入證明（如工作收入、扶養義務人給付之扶養費等），若無請提出切結書。

- 01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
02 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11月起至本
03 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
04 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
05 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
06 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
07 質。
- 08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更生程序開始即113年11月迄今之每月
09 必要支出之具體數額（請分別列出項目及數額後自行計算加
10 總，勿僅書寫如附件），並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以
11 佐；或陳報願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
12 1.2倍計算列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。
- 13 五、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（如失業補助、租屋津貼補
14 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
15 障礙補助等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
16 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，據實向法院陳
17 報。
- 18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
19 性保單（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
20 他人部分）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
21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如何繳納
22 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。
23 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
24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。

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李毓茹